联合国 A/CN.9/SER.C/ABSTRACTS/135

大 会

Distr.: General
4 Sept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4

判例 **1285**：《仲裁示范法》第 **7(2)**条；第 **16(1)**条；第 **35** 条 – 加拿大：联邦法院，编号：*T-165-10*，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诉 *Sogelco* 国际（2011 年 12 月 13 日） 4

判例 **1286**：《仲裁示范法》第 **35** 条；第 **36(1)(b)**㈡条 – 加拿大：安大略高等法院，编号：*11-CV-435836*，*ACTIV* 金融系统公司诉 *Orbixa* 管理服务公司（2011 年 12 月 8 日） 4

判例 **1287**：《仲裁示范法》第 **11(3)**条；第 **11(4)**条 – 加拿大：安大略高等法院，编号：*CV-11-9285-00CL*，*Hallcon* 诉 *Railcrew*（2011 年 9 月 23 日） 5

判例 **1288**：《仲裁示范法》第 **8** 条；第 **16(1)**条 –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最高法院，编号：*S107233*, *New World Expedition Yachts* 公司诉 *F.C. Yachts* 公司（2011 年 1 月 25 日） 5

判例 **1289**：《仲裁示范法》第 **8(1)**条；第 **16(1)**条 – 加拿大：加拿大最高法院，编号：*31067*，戴尔电脑公司诉 *Union des consommateurs*（2007 年 7 月 13 日） 6

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6

判例 **1290**：《纽约公约》第五**(1)(c)**条；《仲裁示范法》第 **34(2)(a)**㈢条 – 加拿大：安大略上诉法院，编号：*C52737*，墨西哥诉嘉吉公司（2011 年 10 月 4 日） 6

判例 **1291**：《纽约公约》第二**(3)**条；《仲裁示范法》第 **8(1)**条；第 **16** 条 – 加拿大：安大略上诉法院，编号：*C52576*，安大略诉加拿大帝国烟草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 20 日） 7

V.13-86162 (C)

请回收

判例 **1292**：《纽约公约》第四条；第五㈡**(b)**条；《仲裁示范法》第 **35** 条；第 **36(1)(b)**㈡条 – 加拿大：萨斯喀彻温省王座法院，编号：2010 年第 482 号，*Subway Franchise Systems of Canada* 有限公司诉 *Cora Laich*（2011 年 6 月 24 日）. 7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准则对这些文本做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裁决原文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如果有）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所有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列有一些关键词参引，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是一致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参照所有关键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这些关键识别特征即国名、法律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任何这类特征的混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过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2013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函应寄至：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Board,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判例 1285：《仲裁示范法》第 7(2)条；第 16(1)条；第 35 条
加拿大：联邦法院
编号：T-165-10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诉 Sogelco 国际
2011 年 12 月 13 日
原文英文
英文刊载于：[2011] F.C.J. No. 1774
互联网网址：http://canlii.ca/t/fpdxg
摘要撰写人：国家通讯员 Frédéric Bachand

[关键词：裁决 – 承认和执行、仲裁协议、正式要求、书面、实体法、权限之权限]

被告对一项承认和执行在纽约所作的仲裁裁决和解决未付运费纠纷的裁定提出上诉。被告反对的理由是，双方从未签订过任何书面仲裁协议。被告还就案情对裁决提出质疑，而没有具体援引《示范法》第 36 条阐述的拒绝承认和执行的任何理由。法院维持承认和执行裁决的判决，认为双方实际上受协议中的一页所列的书面仲裁条款的制约，被告根本没有阅读该条款。法院指出，在附言中，仲裁员做出的存在仲裁协议的裁决应得到尊重。对于第二条上诉理由，法院注意到，被告主要要求参与案情审查。法院拒绝照做，强调复核法院应避免干涉仲裁员对案情下结论所依据的原则。

判例 1286：《仲裁示范法》第 35 条；第 36(1)(b)㈡条
加拿大：安大略高等法院
编号：11-CV-435836
ACTIV 金融系统公司诉 Orbixa 管理服务公司
2011 年 12 月 8 日
原文英文
英文刊载于：[2011] O.J. No 5988
互联网网址：http://canlii.ca/t/fpgq1
摘要撰写人：国家通讯员 Frédéric Bachand

[关键词：裁决 – 承认和执行、适用法律、公共政策、程序]

原告请求承认和执行一项纽约仲裁裁决，该裁决涉及解决与许可协议中的违约赔偿金条款解释有关的纠纷。被告反对该裁决，理由是原告错误地将关于承认和执行裁决的普通法规则而不是《示范法》作为申请基础。另一方面，被告声称，承认和执行该裁决将违反安大略的公共政策。法院同意受理申请，就如同该申请是在《示范法》下提出的，之后承认并执行了裁决。在此过程中，法院驳回了被告关于公共政策的说法，强调该裁决是在纽约获得承认和执行的，纽约的公共政策基本上与安大略的公共政策相同。法院最后指出，假定申请不得

被当成是在《示范法》下提出的，该申请会被驳回，因为《示范法》第 35 和 36 条是承认和执行一项外国仲裁裁决的唯一途径。

判例 1287：《仲裁示范法》第 11(3)条；第 11(4)条
加拿大：安大略高等法院
编号：CV-11-9285-00CL
Hallcon 诉 Railcrew
2011 年 9 月 23 日
原文英文
英文刊载于：[2011] O.J. No. 4700
互联网网址：http://canlii.ca/t/fnjkw
摘要撰写人：国家通讯员 Frédéric Bachand

[**关键词：**仲裁员 – 指定、指定程序、司法援助]

双方陷入一场纠纷，该纠纷属于《示范法》下的仲裁事由。双方无法就仲裁员指定达成一致，因此原告根据第 11(4)条请求法院指定一个三人仲裁庭。被告表示反对，并提出应适用第 11(3)条。法院注意到双方的协议本身在应适用哪条指定程序上并不明确，认为应适用第 11(3)条。法院认为，要适用第 11(4)条，就必须有一项关于替代指定程序的协议，但是在本案中并未商定此类程序。法院还承认分析性评注对于指导《仲裁法》解释的重要性，但是认为对本案案情没有帮助。

判例 1288：《仲裁示范法》第 8 条；第 16(1)条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最高法院
编号：S107233
New World Expedition Yachts 公司诉 F.C. Yachts 公司
2011 年 1 月 25 日
原文英文
英文刊载于：[2011] B.C.J. No. 91
互联网网址：http://canlii.ca/t/2fflh
摘要撰写人：国家通讯员 Frédéric Bachand

[**关键词：**仲裁条款、有效性、程序、已决案件、司法干预、合同、可分割性]

双方此前曾因多项合同纠纷进行过若干次仲裁。在这些仲裁程序中，原告转而指责被告为滥用程序而采取的欺诈行为。原告声称，仲裁条款适用于在被告的欺诈索赔中产生的问题，实际上这些问题此前已仲裁过，根据既决事项不再理原则，被告无法再次就其提起诉讼。法院同意了申请，指责被告的欺诈行为，强调原告代替《示范法》第 8 条下的申请提出的既决事项抗辩在此获得成功，因为欺诈行为的每个要素都在此前的仲裁程序中发生过。法院还重申《示范法》第 16(1)条规定的可分割性原则，同时反驳了被告认为在基础合同方面发现欺诈行为也会使仲裁条款无效的观点。

判例 1289：《仲裁示范法》第 8(1)条；第 16(1)条
加拿大：加拿大最高法院
编号：31067
戴尔电脑公司诉 Union des consommateurs
2007 年 7 月 13 日
原文法文和英文
法文和英文刊载于：[2007] 2 R.C.S. 801、[2007] 2 S.C.R. 801
互联网网址：http://canlii.ca/t/1s2f3
摘要撰写人：国家通讯员 Frédéric Bachand

[**关键词：**仲裁协议、有效性、管辖权、司法干预、权限之权限]

原告对初级法院驳回中止集体诉讼请求的裁决提出上诉。被告对移案提出异议，理由是原告所依据的仲裁条款无效。法院允许上诉，在这么做时，法院考虑到权限之权限的一般性原则，阐明收到移案申请的法院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审查仲裁条款的有效性、可操作性和适用性。法院规定，当对移案的异议只提出法律问题时，这些问题应尽快解决并最终由法院解决。当异议涉及有争议的事实问题时，法院在正常情况下应将诉讼移交仲裁，使仲裁庭能够对异议作出初次裁决。当异议涉及事实和法律交杂的问题时，在正常情况应移交仲裁，除非这些问题仅需要对提交的证据进行表面审查。在本案中，法院认定提出的异议涉及事实和法律交杂的问题，要对证据进行的审查不止是一次表面审查，因此应当将诉讼移交仲裁。

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判例 1290：《纽约公约》第五(1)(c)条；《仲裁示范法》第 34(2)(a)㈢条
加拿大：安大略上诉法院
编号：C52737
墨西哥诉嘉吉公司
2011 年 10 月 4 日
原文英文
英文刊载于：[2011] O.J. No. 4320，2012 年 5 月 20 日被驳回的加拿大最高法院上诉许可（编号 34559）
互联网网址：http://canlii.ca/t/fn9qh
摘要撰写人：国家通讯员 Frédéric Bachand

[**关键词：**裁决 – 撤销、仲裁员 – 任务、实体法]

墨西哥对安大略一家法院驳回要求撤销一项仲裁裁决的申请的判决提出上诉。仲裁程序涉及被告根据《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第11章提出的损害赔偿请求，要求原告赔偿据称与对墨西哥糖业的一项投资有关的损失。仲裁庭对两类损失的

损害赔偿做出了裁决。在法庭上，墨西哥声称不可根据《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第11章裁决与第二类有关的损害，因此仲裁庭越过了其管辖权。在驳回上诉的一项全面判决中，法院首先认为，尽管“加拿大复核法院一贯认为法院应对国际仲裁庭给予高度尊重，法院只应谨慎干预或在特别情况下干预”，应基于正确性标准审查仲裁员做出的管辖决定。在适用该标准时，法院进一步确定墨西哥对管辖权提出的质疑毫无根据，仲裁庭有权对第二类损失的损害赔偿做出裁决。

判例 1291：《纽约公约》第二(3)条；《仲裁示范法》第 8(1)条；第 16 条
加拿大：安大略上诉法院
编号：C52576
安大略诉加拿大帝国烟草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20 日
原文英文
英文刊载于：[2011] O.J. No. 3392
互联网网址：http://canlii.ca/t/fmfvl
摘要撰写人：国家通讯员 Frédéric Bachand

[**关键词：**司法援助、仲裁协议、管辖权、有效性、辩护、权限之权限]

被告对中止其支持仲裁的确权诉讼的裁决提出上诉。被告这样做的理由是，被告并不是原告所援引的仲裁协议的一方，并且争端并不属于该协议范围。被告还声称，尽管加拿大最高法院在编号为 2007 CSC 34 的戴尔电脑公司诉 Union des consommateurs 案中做出判决，但是法院有权立即解决管辖权问题。上诉法院部分上不同意被告的观点。尽管法院认为管辖权方面的某些异议应先由仲裁庭解决，但是法院认为其中一个具体异议——声称确权诉讼的一个方面不受仲裁协议限制——应立即得到解决。在此过程中，法院认定此项异议有理有据，部分诉讼不应被中止。

判例 1292：《纽约公约》第四条；第五(2)(b)条；《仲裁示范法》第 35 条；第 36(1)(b)㈡条
加拿大：萨斯喀彻温省王座法院
编号：2010 年第 482 号
Subway Franchise Systems of Canada 公司诉 Cora Laich
2011 年 6 月 24 日
原文英文
英文刊载于：[2011] S.J. No. 534
互联网网址：http://canlii.ca/t/fn19s
摘要撰写人：国家通讯员 Frédéric Bachand

[**关键词：**裁决 – 承认和执行、公共政策、实体法]

原告请求承认和执行康涅狄格州发布的一项仲裁裁决，该裁决要求终结双方的特许权使用协议。仲裁裁决裁定原告获得因协议终结而今后可能遭受的损失的

损害赔偿。被告成功地提出异议，理由是承认和执行将违反公共政策。尽管强调必须对第 36 条所列理由作狭义理解，但是法院依据证据认定，原告并未遭受任何损失，因为原告继续与被告在利润丰厚的伙伴关系下合作并为被告提供支持，就像协议依然有效一样。法院认为，此项损害赔偿裁决将造成对原告的双重赔付，而这将违背了公共政策和萨斯喀彻温法律。